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派人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委派公司相关人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实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督促子公司更好地完成生产经营任务、规范运作。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各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董事聘任手续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时间内委派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